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开展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内 部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等文件精神，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全覆盖、常态化，按照卫生健康行业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乌海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依法监管、公开透明、协同推进为原则，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实现运用随机抽查监管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日常监管，各地随机抽查事项要逐步实现全覆盖。

二、工作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方案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双随机抽取工作开展之前，要严格按照抽查工作计划中对应的抽查事项、抽查范围、

抽查对象，制定出抽查工作方案，抽取的检查计划必须依据工作方案开展，并将方案对外公示，同时送市卫健委备案。

（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事项’的目标，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要加大对风险程度高、投诉举报多、向重点抽查事项倾斜”的原则，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年度随机抽查频次和比例。对风险较高、投诉较多、属于重点抽查事项类别的监管对象的随机抽查频次和比例，根据风险程度、隐患程度、整改情况自行确定。

（三）严格抽查检查程序

涉及抽查事项要根据本科室制定的年度抽查计划，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自行录入计划，生成抽查任务，并组织实施抽查。检查人员要在完成抽查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要把《随机抽查检查表》及有关检查资料，1份留科室归档保存，1份送卫健委备案。

（四）强化随机抽查结果运用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检查

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威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卫健委要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指派专人负责，确保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严格落实责任

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执法检查人员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检查出问题，只要执法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强宣传培训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认真组织开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 网址：<http://59.196.244.10:100>）平台应用操作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实践理论为主要内容的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规范实施检查、准确发现问题、有效实施监管的能力水平，确保随机抽查不走

过场、监管到位。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促指导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国务院确定的重点督查事项，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市卫健委适时开展督导，对未按时开展或未按时完成年度抽查计划的下发督办通知。

附件:1.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 2023 年度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